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354號

抗 告 人 賴 泳 鉸 ( 原 名 : 賴 德 宗 )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9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理 由

- 一、相對人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下合稱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經執行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474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法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核發執行命令扣押系爭保單，並於同年12月12日發函抗告人就前揭保單及換價方式表示意見，否則逕為終止該等保險契約，將保險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抗告人以應保留醫療險保單為由聲明異議，執行法院事務官於113年8月6日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4742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抗告人不服，對原處分提出異議，原法院於113年9月24日裁定駁回該異議（下稱裁定一），抗告人對裁定一提起抗告，經原法院於113年10月23日以抗告人抗告逾期（見原法院卷39頁），裁定駁回其抗告（下稱裁定二）。抗告人則以其抗告並未逾期，對裁定二提起抗告前來。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 二、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抗告人於113年10月29日雖具狀對裁定二聲明異議（見本院卷9頁），依上說明，應視為提起抗告，合先敘明。次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定有明文。又抗

01 告係對法院為訴訟行為，其期間之遵守，自應以該行為到達  
02 法院時為準（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67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三、查裁定一於113年9月30日合法送達抗告人乙節，有送達證書  
05 可稽（原法院卷31頁），是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10  
06 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於同年10月14日屆滿（113年10月1  
07 2、13日為休息日，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次日即同年10  
08 月14日）。又抗告人於113年10月5日以民事聲明異議狀對裁  
09 定一聲明不服，視為提起抗告，該書狀於同年月8日到達原  
10 法院等情，有原法院收發室於普通掛號回執、民事聲明異議  
11 狀所蓋收發章、收文戳章可按（見本院卷11、15頁），則抗  
12 告人對裁定一提起抗告未逾10日不變期間。至抗告人前揭異  
13 議狀縱將裁定一之案號「113年度執事聲字第491號」誤載為  
14 「113年度司執字第491號」，然表明抗告人姓名、地址及不  
15 符裁判提起救濟之意旨，即得確定抗告之對象，則上開程序  
16 尚未致無從實質進行之程度，則不影響抗告人已於113年10  
17 月8日提起抗告之效力，原法院遽以裁定二駁回抗告人之抗  
18 告，尚有未洽，抗告人求為廢棄裁定二，為有理由。未查，  
19 原法院以抗告人前揭異議狀所記載之發文字號、股別有誤，  
20 請其確認後，再行遞狀為由，而退回該異議狀予抗告人（見  
21 本院卷11、15頁），致原法院於113年10月17日查無收狀資  
22 料等情（見原法院卷35、37頁），攸關當事人對法院為訴訟  
23 行為之不變期間之遵守，對當事人權益之影響至鉅，案經發  
24 回，宜並注意及之。

2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民事第五庭

28 審判長法 官 賴秀蘭

29 法 官 古振暉

30 法 官 洪純莉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2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3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5 書記官 何旻珈